

LK24049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运城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勘察

工程地点：运城市禹王街以南、禹都大道以北、安邑

东路以东、东外环路以西

合同编号：（勘察人编填）

发包人：运城市人民医院

勘察人：山西省第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2日

发包人：运城市人民医院

勘察人：山西省第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运城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运城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运城市禹王街以南、禹都大道以北、安邑东路以东、东外环路以西

1.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勘察任务委托书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须达到国家、行业及省（市）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1.5 承接方式：根据设计图纸及勘察任务委托书，按照《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0021-2021）等相关规范进行地质勘察；本次勘察主要采用钻探、人工探井、原位测试、土工试验等方法进行；出具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质问题；配合后期验收服务。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评审）。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壹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周期：30 日历天；由于发包人
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
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
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
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
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为财政评审价的 72%（暂定合同价
68.4 万元）。支付方式为合同签定后按发包人财务制度审批完
成后预付 20 万元，勘察正式成果提交后，按发包人财务制度审
批完成后向勘察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即伍拾捌万壹仟肆
佰元整（含税）；待项目完成政府审计后 15 日内，按政府评审
价结算（如评审价超预算价，按预算价结算）。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的有关问题）。

5.1.4 勘察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做出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 元；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

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

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同时还应每日按勘察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和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

运城市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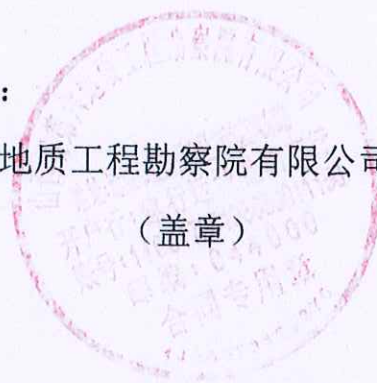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运城河东支行

银行帐号：0511034209024841370

勘察人名称：

山西省第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传 真：0359-8652508

开户银行：建行运城盐湖支行

银行帐号：14001726108050011150